

「再生醫學暨組織工程」全英微學分學程各系修課參考表

※每學年各系課程科目表均會有異動，此表僅供修課參考

備註：(1)學程最低總學分 9 學分，含基礎必修課程「普通化學」2 學分及選修課程 7 學分。

(2)學程主辦學系為生物醫學工程學系；詳細課程請上網參考「再生醫學暨組織工程」全英微學分學程。

課程說明			醫工系	醫科系	醫技系
基礎課程	9 學 分	該系科目	普通化學 生物技術概論	普通化學	普通化學 基本實驗室技術
核心課程		該系科目	再生醫學暨組織工程概論		
應用課程		該系科目	實驗動物學導論	免疫技術特論 基因與細胞工程技術	
備註			總學分至少應有6學分為非原系課程，且得計入畢業學分。		